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
電子信箱：100168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07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文禾生技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黃精片（批號：160710）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4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049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進口之「黃精片（批號：160710）」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2日以衛部中字第1061840617號函知，檢出其含重金屬「鉛（含量1.87ppm）」及「鎘（0.40 ppm）」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第21條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旨揭產品，應儘速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